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選字第4號

原告 林國龍

被告 賴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未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總統、副總統當選無效之訴，須由選舉罷免機關、檢察官或候選人為原告，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之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此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5條之規定自明。又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以得票不過半，得票率僅28%，違反憲法總綱第1條民有、民治、民享違反民主共和，破壞國體，不能當選，被告應當選無效云云。經查，中華民國第16屆總統、副總統當選人為被告、訴外人蕭美琴，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中選務字第1133150026號公告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上開選舉之候選人為訴外人柯文哲及吳欣盈、侯友宜及趙少康、被告及蕭美琴等3組，有選舉公報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。原告並非上開選舉之候選人或選舉機關，亦未任職檢察官，其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，當事人適格要件即有欠缺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

01 免法第1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
02 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06 法 官 汪曉君
07 法 官 古振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廖逸柔